

3-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内部客户综合服务、保安、保洁服务、水电维修服务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福建广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蒋小 (签字)

供应商名称：福建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2日